

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事项：恩平市大槐配套区道路改扩建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服务

工程地点：恩平市

发 包 人：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测 绘 人：恩平市恩源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恩平市



协议书

项目名称：恩平市大槐配套区道路改扩建工程

发包人：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测绘人：恩平市恩源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和工作量等）

工作内容为：恩平市大槐配套区道路改扩建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服务，预算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地形	106704.00	平方米	0.28	29,877.12	
2	道路横断面	2.580	千米	3685.6	9,508.85	
3	道路纵断面	2.568	千米	3978.28	10,216.22	
合计					49,602.19	
总计 8 折取整百					39,600.00	
以上价格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等全部费用。收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一）技术标准

-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2）《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3）《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 （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二）主要技术要求

（1）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类型采用 3° 带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 111°。

（2）比例尺：1：500。

第三条、项目服务费

（一）取费依据：

（1）《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

（2）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二）项目费用

本项目中选下浮率为 10%，合同价为¥35640 .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服务费据实结算， $\text{结算价}=\text{测量工作量}\times\text{单价}\times 80\%\times (1-\text{中选下浮率})$ ，结算价以合同价为最高限价，若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支付。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应当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二）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服务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一）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测量调查；

（二）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内容；

（三）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第六条、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按采购方要求完成规划核实测量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第七条、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一）本项目的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二）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第八条、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中选方按采购方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测量成果后，经采购方审核后，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的费用，结算价=测量工作量×单价×80%×(1-中选下浮率)，完工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二) 待委托的全部测量工作完成，提交完整成果，测量服务结算价经采购方审定，且采购服务通过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但后续需配合采购方完成规划验收。

注：由于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内容（见下表）：

序号	成果内容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成果报告	纸质	3份	/
2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光盘	光盘	1张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得到甲方延期许可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 3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乙方如不配合甲方完成规划验收，甲方有权追回合同价的 10%作为处罚；

(四)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一)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备案与监督检查

(一) 本合同生效后,应当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或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二) 双方均应当接受和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 如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一) 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2026年6月18日

乙方名称:

恩平市恩源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2026年6月18日

